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传统民居 形态研究

周立军 陈 烨 著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传统民居形态研究

周立军 陈 烨 著



哈爾濱工業大學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从地理学的视角出发,引入自然地理学和人文地理学的概念和理论,对中国传统民居形态进行解析,挖掘传统民居形态特征与自然环境和文化环境的相互关联、相互交融的表征及其内在原因,研究传统民居形态差异性的根源,探索各地传统民居形态的千差万别,归纳其共性,把中国传统民居建筑从概念、类型、演变到形态生成特征归纳出一个完整的体系,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对当代地域性建筑的创作具有一定的启发性。

本书可作为相关专业研究和设计人员进行传统民居保护与更新研究的参考资料,也可作为高校相关专业传统民居专题课程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民居形态研究/周立军,陈烨著. —哈尔滨:哈
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17.10

ISBN 978 - 7 - 5603 - 6737 - 8

I . ①中… II . ①周… ②陈… III . ①民居-研究-中国
IV . ①TU2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7368 号

策划编辑 贾学斌 王桂芝
责任编辑 苗金英 宗 敏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 - 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2.5 字数 23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03 - 6737 - 8
定 价 48.0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历史悠久，疆域辽阔，自然环境多种多样，社会文化环境亦不尽相同。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各地形态不同的传统民居建筑形式。那么，如何系统地梳理中国传统民居形态的外部表征和内在原因及其相互关系，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1989年，笔者在东南大学读研究生时，就尝试运用地理学的理论和概念，来找到传统民居形态与地理环境要素之间的关联。在王文卿先生的指导下笔者完成了《中国传统民居构筑形态的自然区划》的硕士学位论文，而后笔者的师弟陈烨又完成了《中国传统民居的人文背景区划》的硕士学位论文，这两篇论文的部分章节经整理后，分别发表在《建筑学报》1992年第4期和1994年第7期。笔者在撰写论文时得到东南大学钟训正先生、孙钟阳先生的指导，也得到东南大学张致中先生的热情鼓励，同时哈尔滨工业大学侯幼彬先生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本书基本上是以这两篇硕士论文为基本框架来深化完成的。

笔者一直在中国传统民居领域从事研究，参加由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民居建筑专业委员会主办的民居学术会议，对各地民居进行了大量的实地调研，不断收集资料充实和印证了论文的一些观点。虽然自觉对中国传统民居做全面的形态解析和系统分类还是件十分困难的事，但将多年的研究成果整理成书，对在当今农村建设的大潮中，如何正确理解传统民居的形态内涵，更好地对传统民居进行保护与传承还是十分有借鉴价值的。同时，笔者也希望以此书为引，在中国传统民居的区划研究领域能够起到一点引领作用，推动在此领域的研究能更深一步，逐步形成中国传统民居区划理论研究体系，从这一角度对中国传统民居做一定的形态解析和分类，也为后人在此领域的研究提供一种新的思路。本书的部分研究成果是在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与技术传承关键技术研究”2014BAL06B04）资助下完成的。

近十年来笔者在哈尔滨工业大学申请开设了硕士研究生课程“中国传统民居形态概论”，经过多年的讲授，不断地对教案内容进行了思考和完善，同时与东南大学陈烨老师商量，将共同的成果撰写成书，可以作为高校相关专业传统民居专题课的教材和参考资料，方

便学生的学习和使用。笔者于 2013 年便开始着手撰写此书,期间笔者的研究生马思、汤璐、刘晓丹和王蕾等为本书的撰写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对他们的辛苦付出表示感谢。此外还要感谢黑龙江省精品图书出版工程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给予本书的支持,使多年的夙愿得以实现,也期盼得到广大同仁学者的指正。

周立军

2017 年 3 月

哈尔滨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概念	1
第二节 民居的分类	5
第三节 民居的历史发展与演变	18
第四节 民居的价值	29
第五节 研究综述	31
第六节 传统民居形态演进的环境因素	39
第二章 传统民居形态与自然环境的适应	45
第一节 与气候环境的适应	45
第二节 与地形环境的适应	59
第三节 与地方材料的结合	78
第三章 传统民居形态的自然区划	103
第一节 传统民居形态自然区划的提出	103
第二节 传统民居形态自然区划草案	105
第四章 传统民居形态与文化环境的关系	109
第一节 传统民居形态的文化环境概述	109
第二节 传统民居形态的物质文化要素	113
第三节 传统民居形态的制度文化要素	129
第四节 传统民居形态的心理文化要素	146

第五章 传统民居形态的人文区划	165
第一节 传统民居人文区划的提出	165
第二节 关于区域的解析	167
第三节 传统民居人文区划草案	185
参考文献	190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概 念

一、传统民居的相关概念

1. 定义

(1) 传统。

传统指由历史沿袭而来的思想观念、道德文化、风俗习惯、艺术风格、建筑风格、技艺做法以及行为方式等,是前人社会经验与共识的传承。

(2) 民居。

“民居”一词,最早来自《周礼》,是相对于皇居而言的,统指皇帝以外庶民百姓的住宅,其中也包括达官贵人的府第园宅。《礼记·王制》:“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管子·小匡》:“民居定矣,事已成矣。”《东周列国志》第十一回:“今东郊被宋兵残破,民居未复。”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泗水》:“左右民居,识其将漏,预以木为曲湫,约障穴口,鱼鳖暴鳞不可胜载矣。”《新唐书·五行志一》:“开成二年六月,徐州火,延烧民居三百馀家。”《明史·五行志一》:“番禺、南海风雷大作,飞雹交下,坏民居万馀。”20世纪40年代,中国建筑史学家刘敦桢第一次把民居建筑作为一种类型提出来。顾名思义,民居是指官署、宫殿以外的民用建筑,它包括有建筑学特色的、有地域特征的和有历史文化背景的建筑,如农村中的祠堂、庙宇、书塾、戏台、牌坊等和城镇中的酒楼、医馆、药铺、客栈、钱庄等。

(3) 传统民居。

传统民居指按历史沿传的风格和做法营造的民间住宅,是相对于官方建筑和清末洋务运动以来,从西方引入的西式住宅而言的。

(4) 传统民居的时间界定。

20世纪50年代以前,中国各地的民居都是沿着自己的历史传统逐步发展的,60年代开始,受意识观念改变、木材资源匮乏等因素的影响,传统民居的发展有所停滞,本书研究的传统民居的时间可界定于20世纪中期之前。本书研究的传统民居是指传统建筑匠师(南方

很多地方称之为“老司”)沿用传统技艺建造的民居建筑。

2. 民居称谓的演变

中国木构架体系的房屋萌芽于新石器时代后期,公元前5000年的浙江省余姚河姆渡遗址中的建筑遗迹反映出当时的木构技术水平,形成了南方地区干阑式住屋的基本原型,而洞房(即洞穴式住房)也是北方地区传统民居的一种称谓。中国中西部的陕西省西安半坡遗址和河南渑池遗址则显示了当时的村落布局和建筑情况,表明依南北向轴线、以房屋围成院落的中国建筑布局方式已经萌芽。

在先秦时代的中国,帝居或民舍都称为宫室。从秦汉起,宫室才专指帝王居所,而第宅则专指贵族的住宅。汉代规定列侯公卿食禄万户以上、门当大道的住宅称为第,食禄不满万户、出入里门的称为舍。

近代则将除宫殿、官署和寺观以外的居住建筑,受气候、土质、地形、民族文化和生产力水平等诸多自然和人文因素的影响,带有明显的地方特色的建筑称为民居。

3. 相关概念

(1) 聚落。

聚落(Settlement)是人类聚居和生活的场所。人们集中地居住在一起,就形成了聚落。从规模上看,聚落有大有小,大到人口上千万的巨型都市,小到只有几十个人的村庄。聚落环境是人类有意识开发利用和改造自然而创造出来的生存环境,是人类各种形式的聚居地环境的总称。“聚落”一词在中国古代指村落,《汉书·沟洫志》中记载:“或久无害,稍筑室宅,遂成聚落”;在近代泛指一切居民点。聚落是聚落地理学的研究对象,包括城市和乡村。聚落的主要形式分为城市聚落和乡村聚落,它们具有不同的景观特色。聚落研究注重空间环境与人的关系以及相关人类文化学等。

城市聚落(Urban Settlements)是以非农业人口为主的聚落(图1.1)。其规模大于乡村和集镇,是以非农业活动和非农业人口为主的聚落。城市一般人口数量大、密度高、职业和需求异质性强,是一定地域范围内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一般来说,城市聚落具有大片的住宅、密集的道路、工厂等生产性设施,以及较多的商店、医院、学校、影剧院等附属设施。

乡村聚落(Rural Settlements)是以农业人口为主的聚落(图1.2)。乡村聚落中聚集着以农业为主要经济活动形式的居民。在农区或林区,村落通常是固定的;在牧区,定居聚落、季节性聚落和游牧的帐幕聚落兼而有之;在渔业区,还有以舟为居室的船户村。

一般来说,乡村聚落具有农舍、牲畜棚圈、仓库、场院、道路、水渠和宅旁绿地,以及特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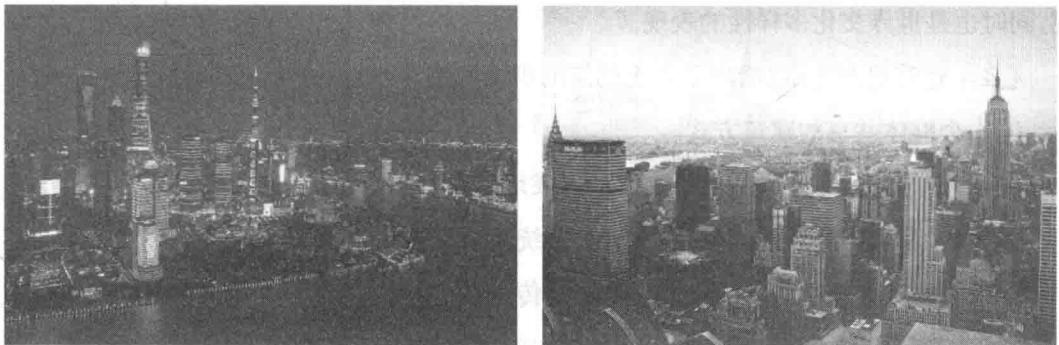


图 1.1 城市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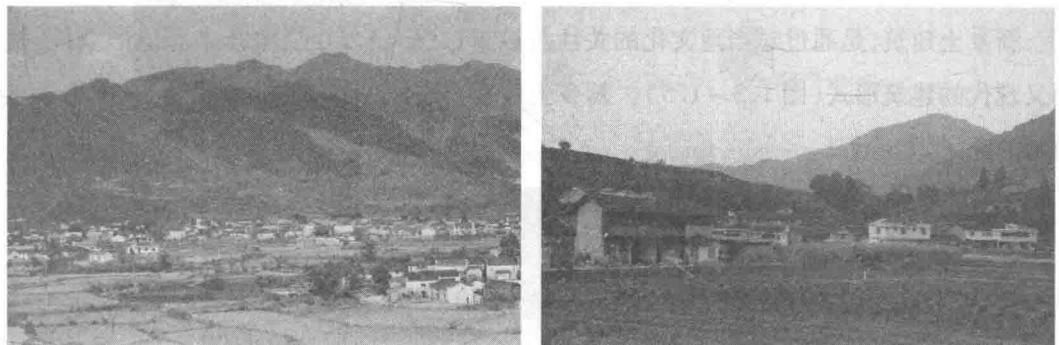


图 1.2 乡村聚落

环境和专业化生产条件下的附属设施。小村落一般无服务功能,中心村落则有小商店、小医疗诊所、邮局、学校等生活服务和文化设施。随着现代城市化的发展,在城市郊区还出现了城市化村这种类似于城市的乡村聚落。

(2) 乡土建筑。

乡土建筑(Vernacular Architecture)是指民间自发建造的传统风土建筑,具有浓厚的民间乡村农家小院气息,其主要特点在于自发性和朴素性。通俗地讲,乡土建筑就是乡村里的、土生土长的传统建筑,它们通常是存在于乡土社会中、与生产生活相关的建筑。乡土建筑类型众多,除了有单纯的住宅外,还有寺庙、祠堂、书院、商铺、作坊、牌坊、小桥等。

“乡土”一词来自拉丁语,意为国内的或者本土的。乡土建筑既是一个物质实体,也是一种文化历程。它被当地的使用者自行设计并建造,与当地资源、文脉、生活方式息息相关。目前常用来描述乡土建筑的词语众多,如本土建筑、自发建筑、民间建筑、传统建筑、乡村建筑等,都是从其性质上进行描述的。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1999年在墨西哥通过的《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中指出:“乡土建筑遗产在人类的情感和自豪中占有重要地位。它已经被公认为是有特征的和有魅力的社会产物……它是一个社会文化的基本表现,是社会和它所处地区关系的基本表

现,同时也是世界文化多样性的表现。”

《乡土建筑遗产宪章》给出了乡土建筑的识别标准。

①一个群体共享的建筑方式。

②一种和环境相呼应的、可识别的地方或地区特色。

③风格、形式与外观的连贯性,或者对传统建筑类型的使用之间的统一。

④通过非正式途径传承的设计与建造的传统工艺。

⑤因地制宜,对功能和社会的限制所做出的有效反应。

⑥对传统建造系统与工艺的有效应用。

新乡土建筑,是通过对当地文化的关注与追求,达到植根于当地技术和地形条件,整合而又现代的建筑形式(图 1.3~1.5)。新乡土建筑与乡土建筑本质上的不同在于是否有建筑师的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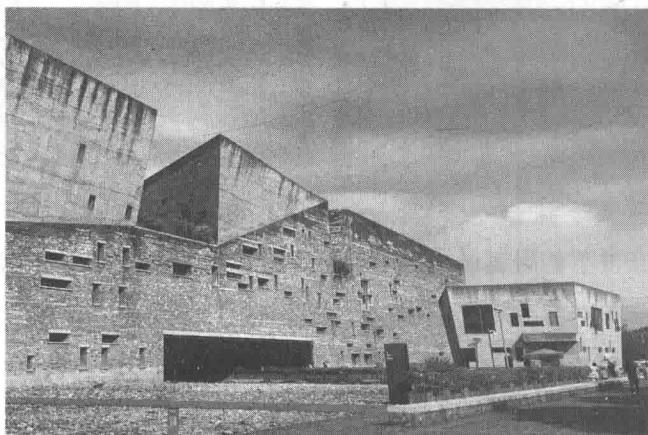


图 1.3 宁波博物馆(王澍)



图 1.4 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王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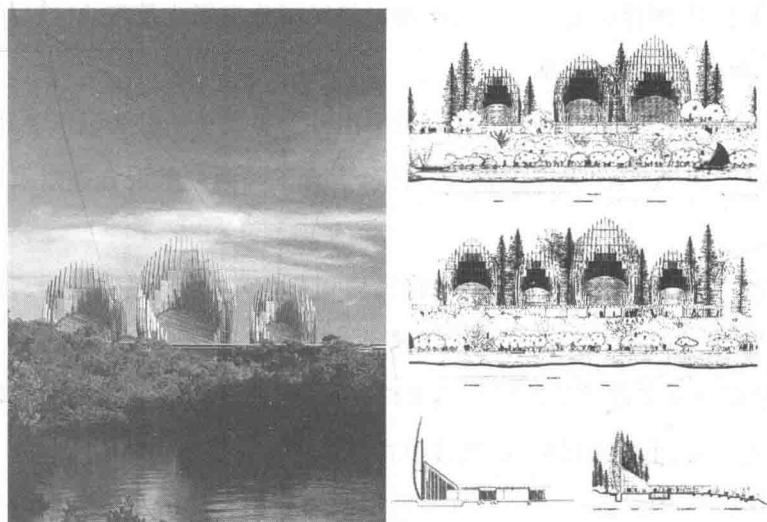


图 1.5 特杰堡文化中心(伦佐·皮亚诺)

二、形态的相关概念

(1) 形态 (Form)。

形态即形状和神态,指事物存在的样貌,或在一定条件下的表现形式。事物的形态包括形式和结构两层含义。

(2) 形态学 (Morphology)。

形态学最初是生物学的一门分支学科,专门研究植物和动物的形式与结构,微生物亦包含其中,之后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与几何学、力学、运动学和材料学相关,体现了科学的理性。

(3) 建筑形态学 (Architectural Morphology)。

建筑形态学是一门从建筑本体角度出发,研究建筑形式要素、结构及整体形态的学科,主要研究建筑形式的发生、发展及演变的内在动因和规律。

第二节 民居的分类

中国传统民居因我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历史悠久而表现出异常繁杂的类型。为了更好地把握其主要特征与优秀传统,以便在现代建筑创作中加以消化利用和继承发展,有必要对现存传统民居的繁杂类型全面地进行调查分析,并适当地进行归纳。

由于区分传统民居的标准较多,如依外部形式、建筑材料、结构方法、地理气候、地形地貌、居住方式、民族宗教等,因此,民居的分类方法也多种多样,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梁思成在《中国建筑史》一书中,按地区将民居分为华北及东北区民居、晋豫陕北的穴居区民居、江南区和云南区民居。

(2) 刘敦桢在《中国住宅概说》一书中,按平面外形将民居划分为圆形民居、横长方形民居、纵长方形民居、曲尺形民居、三合院、四合院、三合院与四合院混合体以及环形与窑洞式民居等。

(3) 刘致平在《中国建筑简史》一书中将民居划分为穴居、干栏式民居、宫室式民居、碉房式民居、阿以旺住宅、蒙古包、井干式民居等。

(4) 陆元鼎综合人文背景及地区自然条件,将民居划分为院落式民居、窑洞式民居、毡包、暖居、井干式民居、干栏式民居、游牧移动式民居等。

(5) 陈从周在《中国民居》一书中,按空间形式及用材将民居划分为四合院、徽派民居、江南水乡民居、土楼、闽粤侨乡民居、吊脚楼、干栏式民居、石构民居、土坯平顶民居、窑洞式民居、毡包等。

(6) 孙大章在《中国民居研究》中,按照自然科学中纲、目、科、属、种的分类方法,从建筑形制出发,将民居按照“类-式-型”分级分类,在“类”层面上将民居分为庭院类民居、单幢类民居、集居类民居、移居类民居、密集类民居和特殊类民居。

如上所述,几代民居专家对民居的分类均有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这里按照孙大章的民居分类方法对传统民居进行系统分类,见表 1.1。

表 1.1 中国传统民居的分类

分类	形式	特点	地区	适应气候	代表建筑
庭院类民居	合院式	方形或矩形院落,围合建筑相分离或以走廊相连	北京、陕西、吉林、山西等	冬夏差异明显,冬季冷,雨量少,风沙大	北京四合院、陕西关中民居
	厅井式	方形院落,围合建筑相互连属,屋面搭接形成天井	浙江、皖南、江西、湘西等	夏季炎热,空气潮湿,多雨,阳光充足	浙江东阳民居、皖南徽州民居、江西抚河民居
	融合式	融合了合院式与厅井式的特点。天井不大,但也有一定规模,院落周围的房屋有的搭接在一起,有的独立成幢	江苏、湖北、川中、云南等	夏季炎热,冬季气温有时也达到零下	苏州民居、湖北民居、川中民居,以及大理白族民居、丽江纳西族民居等

续表 1.1

分类	形式	特点	地区	适应气候	代表建筑
单幢类民居	干栏式	为了通风、防潮、防盗、防兽而采用的一种下部架空的住宅形式	广西、云南等	炎热,潮湿,多雨	广西壮族民居、云南傣族民居、云南德昂族民居
	窑洞式	在黄土断崖处挖掘的横向穴洞	陕北、新疆等	炎热,少雨	陕北民居、新疆吐鲁番土拱民居
	碉房式	以石墙和土坯砌筑外墙,屋顶为平顶的形制,远望如碉堡	青海、甘肃、四川、西藏等	高海拔,空气稀薄,阳光充足	藏族碉房
	井干式	以原木垒叠,直角交搭组成四周墙壁	大小兴安岭地区、吉林、云南西北部等	气候寒冷	云南纳西族井干木楞房、独龙族井干式民居
	木拱架式	特殊木构架形式	四川凉山彝族地区	冬暖夏凉	四川凉山彝族地区木拱架式民居
	下沉式	民居一半沉于地下,屋顶降低,减少风压	台湾地区	夏秋常有颱风	台湾高山族民居
集居类民居	土楼式	有圆形土楼、方形土楼以及五凤楼等式样	闽南永定、龙岩、上杭一带及赣南三南地区	湿润温和	圆形土楼、方形土楼、五凤楼
	围屋式	一种平房式的集居民居,以中轴对称形式居多,其平面多以三堂制为核心,没有高大的外墙,防御性不强	福建西南部、广西北部及广东等	夏季炎热	围拢屋
	行列式	有横列式与杠屋两种形制	粤北南雄始兴一带、广东梅县	夏季炎热,多雨	粤东梅县杠屋

续表 1.1

分类	形式	特点	地区	适应气候	代表建筑
移居类民居	—	规模小,质量轻,便于移动、运输、搭建	内蒙古等	气候寒冷,少雨	蒙古包、帐房、仙人柱、舟居等
密集类民居	—	采用扩大进深,联排接建,无任何场院的高密度形式,以最大限度地节约用地	浙江、闽粤等	夏季炎热,阳光充足	浙东纤堂屋、闽粤沿海的竹竿厝、闽南红砖厝等
特殊类民居	—	依照环境而定,由于一些特殊条件的影响而形成的民居形制,规模不大	广东、山东、福建等	夏季炎热	水上人家的番禺水棚,临崖构筑的吊脚楼,广东开平、台山一带由归国华侨所建的带有洋风的庐居,山东荣成沿海的海草房,福建惠安的石头房等

一、庭院类民居

庭院类民居最大的特点是除了有居住的建筑以外,尚有一个或几个家庭私用的院落,由于中国传统思想的影响,这类院落皆为向内院落。平面上的对称和外观上的封闭是庭院类民居的基本特征。庭院类民居既与中国传统的宗教礼法有关,又符合中国的民情。正因为如此,这种形式成为历史最悠久、使用也最多的一种民居形式。庭院类民居形制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可以有单间、单幢、复杂的多进院落及多条轴线的、各种规模的组合群体,以适应多种人口结构组成家庭的使用需要。个别地区还将庭院类民居的主屋建成二至三层,以增加空间功能的变通性。三进四进中国庭院类民居的院落大小与纬度变化成正比,这种状况的形成与太阳直射的高度角有关。根据院落的大小,此类民居在具体的形制上又可以分为3种形式:合院式、厅井式和融合式。

(1) 合院式。

它的形制特征是:组成方形或矩形院落的各幢房屋是分离的,住屋之间以走廊相连或者不相连属。合院式民居规模较大,其主要特点是室内外空间相互独立,适用于冬夏差异明显,冬季冷、雨量少、风沙大的地区,如北京四合院(图 1.6)、陕西关中民居、吉林满族民居、山西晋中民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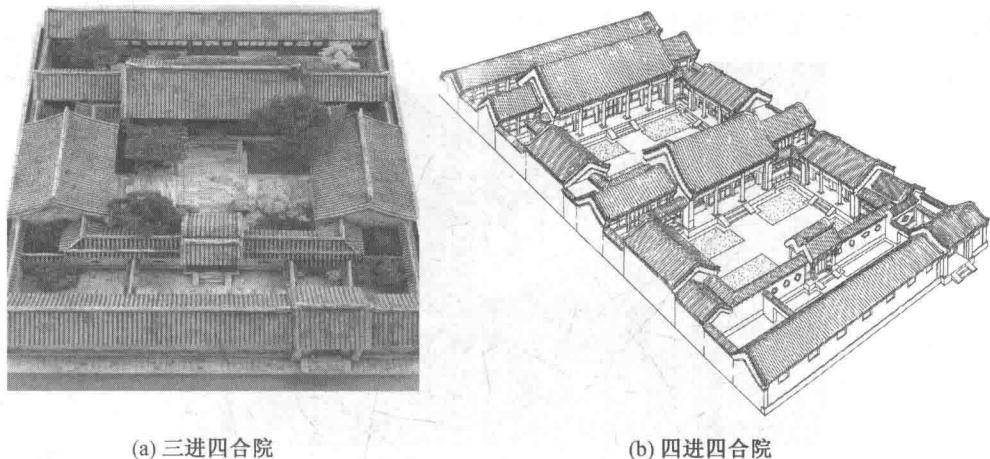


图 1.6 北京四合院

(2) 厅井式。

它的形制特征是：组成方形院落的各幢住房相互连属，屋面搭接，紧紧包围着中间的庭院，以避免夏季阳光的直射。院落房屋檐口相连，形似井口，故又称为天井。敞口的厅成为家庭主要的活动空间，如浙江东阳民居、皖南徽州民居、江西抚河民居、湘西民居、福州民居、云南一颗印民居等。

(3) 融合式。

位于长江流域的江、浙、皖、鄂、川诸省的地理位置介于南北方之间，夏季炎热，冬季气温有时也达到零下。这些地方的民居形制融合了合院式与厅井式的特点，表现为：天井不大，但也有一定规模；院落周围的房屋有的搭接在一起，有的独立成幢；既有院落也有半室外的空间。其中的半室外空间可以是敞厅，可以是在厅前加设的花罩或可拆卸的隔扇门，也可以是采用深前廊的方法形成的外廊，如苏州民居（图 1.7）、湖北民居（图 1.8）、川中民居、大理



图 1.7 苏州民居

白族民居、丽江纳西族民居(图1.9)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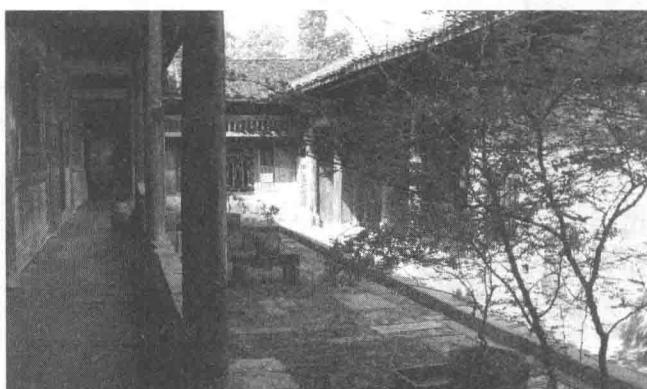


图 1.8 湖北民居



图 1.9 丽江纳西族民居

二、单幢类民居

单幢类民居是将生活起居的各类功能融合在一幢单体建筑内,各种功能,诸如待客、休息、用餐、仓储等都在单幢的建筑内完成。这种形制适用于人员数量少的小家庭结构,子女在成年婚嫁后均分居独住。这种生活方式不需要建造像庭院类民居那样的建筑组群。这类建筑分布地域较广,由于各地气候、地方建筑材料以及相应的结构方式不同,单幢类民居在具体形制上可分为干栏式、窑洞式、碉房式、井干式、木拱架式、下沉式等。

(1) 干栏式。

干栏式是由于所处地区炎热,且潮湿多雨,为了通风、防潮、防盗、防兽而采用的一种下部架空的住宅形式。这种建筑形式适合潮湿多雨的地区,如广西、云南等,这些地区温湿多雨,森林茂密,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气候。这些地区由于地理位置极为偏僻,加上地势险要,历史上长期交通不便,故受外来因素影响不大,所以民居依然保持着它们各自民族的特色(图1.10~1.13)。